

## 總統令

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監獄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俞鴻鈞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谷鳳翔

### 監獄條例

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 一 條 監獄隸屬於司法行政部其設置地點及管轄以部令定之

第 二 條 監獄設左列各課

- 一、教化課
- 二、作業課
- 三、衛生課
- 四、警衛課
- 五、總務課

第 三 條 教化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教誨教育事項
- 二、關於受刑人性格身心狀況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受刑人之責任觀念及其意志之考察事項
- 四、關於鍛鍊身體及軍事訓練之設施事項
- 五、關於集會及講演事項
- 六、關於收音器留音器及電影之演放事項
- 七、關於新聞雜誌書籍閱讀及監內刊物編印事項

第 四 條 作業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作業種類之選擇及作業計劃之制定事項
- 二、關於材料之購買收支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作業課程之編訂成績之考核記載及勞作金之

計算事項

- 四、關於作業者之配置及轉業事項
- 五、關於契約之訂立事項
- 六、關於作業器械之修理增置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成品之定價發售及保管事項
- 八、關於作業技能之訓練事項

第 五 條

衛生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監獄之衛生計劃及其設施與指導事項
- 二、關於傳染病預防事項
- 三、關於看護之訓練事項
- 四、關於受刑人健康診查事項
- 五、關於病監管理事項
- 六、關於受刑人疾病醫治事項
- 七、關於藥品調劑儲備及醫療器械管理事項
- 八、關於受刑人特別檢查事項
- 九、關於環境衛生清潔之檢查指導事項

第 六 條

警衛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監獄之警備及受刑人戒護事項
- 二、關於門戶鎖鑰及看守之宿室管理事項
- 三、關於看守之勤務分配事項
- 四、關於武器戒具及消防器之使用練習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飲食衣類臥具用品之分給保管事項
- 六、關於衛生清潔事務之執行事項
- 七、關於作業之督促及作業器械之收發檢查事項
- 八、關於受刑人之行狀考察及其記載事項
- 九、關於接見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處理事項
- 十、關於監房工場之查察及身體搜檢事項
- 十一、關於受刑人賞罰之執行事項
- 十二、關於受刑人押送及脫逃者追捕事項

第 七 條

總務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及保存事項
- 二、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三、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 四、關於建築修繕事項
- 五、關於受刑人入監出監事項
- 六、關於名籍簿身分簿之編製及管理事項
- 七、關於指紋照相及其保管事項
- 八、關於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事項
- 九、關於赦免假釋減刑事項
- 十、關於受刑人疾病死亡之呈報及通知事項
- 十一、關於糧食之收支保管核算及造報事項
- 十二、關於受刑人出監後之調查事項
- 十三、關於出監人保護之聯繫推進事項
- 十四、關於保安處分設施之聯繫事項
- 十五、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 八 條 監獄置典獄長一人薦任承監督長官之命綜理全監事務  
衝要地區之監獄容額在三千人以上者其典獄長得為簡  
任

第 九 條 各課置課長一人委任典獄長為簡任者其課長得為薦任  
承長官之命掌理本課事務  
教化課衛生課課長以主任教誨師醫師分別兼充  
監獄置秘書一人委任或薦任承典獄長之命辦理文書及  
各課之聯繫事項

第 十 條 各課置課員三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教化課課員得以教誨師兼充衛生課課員得以醫師藥劑  
師或藥劑生兼充

第 十 一 條 監獄置主任教誨師一人教誨師一人至五人掌理教化事  
宜醫師一人至五人藥劑師或藥劑生一人至三人掌理醫療事  
宜

監獄及分監得酌用作業導師二人至六人專任指導作業

事務並得酌用雇員五人至十人

第十二條 女監置主任一人以婦女充之委任典獄長為簡任者其女監主任得為薦任承典獄長之命掌理女監事務

第十三條 易服勞役場置主任一人委任掌理全場事務

第十四條 女監及易服勞役場容額不滿二十人者不置主任

第十五條 監獄設監務委員會以典獄長分監長課長及各主管人員組織之

關於在監者之處遇假釋及其他監內行政之重要事項應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但有急速處分必要時得先由典獄長行之報告於監務委員會

第十六條 監獄得設分監

分監置監長一人委任典獄長為簡任者其監長得為薦任承典獄長之命掌理分監事務

第十七條 分監容額在一百人以上者得分股辦事各股置股員三人至五人委任承監長之命辦理各股事務分監不置主任教誨師藥劑師藥劑生其事務由教誨師醫師兼辦

辦理教化及衛生事務之股員以教誨師及醫師兼充

第十八條 監獄及分監酌置主任管理員並酌用管理員均為委任專任警備戒護事務其名額由典獄長擬請監督機關核定轉報司法部備案

女監之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以婦女充之

第十九條 監獄置主計員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分別掌理會計歲計統計及人事管理事務受典獄長之指揮監督並分別依法對主管機關負責

主計人事管理所需助理人員由典獄長與各該主管機關就本條例所定課員或股員雇員名額中會商決定之

分監得準用前項規定設置佐理人員

第二十條 監獄為指導教化作業衛生之實施得設立左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化指導委員會
- 二、作業指導委員會

三、衛生指導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得由典獄長報請延聘學術事業行政  
等機關團體專門人員及社會熱心人士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